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264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一郎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3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為被告提供自動報警防衛系統主機三台（YPS-66、YPS-77、YPS-88）及滾動編碼防拷貝遙控器8顆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並安裝在被告指定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1樓（下稱和平西路營業所），供被告現場作為夜間自動報案、緊急按鈕自動報案系統功能使用。嗣因被告於107年7月16日上午10時28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2176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第2176號事件）開庭時，才當庭向法官自認伊所有之防衛系統設備已經不見，為免系爭設備遭受被告變賣或破壞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。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，則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兩造於101年1月間簽訂契約，由原告為伊位於和

平西路及民族東路之營業址提供保全服務（下分稱系爭契約、民族東路契約），該二契約均於104年2月4日終止，伊亦發函請原告取回設備，原告遲未取回系爭設備，系爭設備迄今已無價值，且因時間久遠，已不知去向，此非可歸責伊，原告竟於日後不斷對伊提起訴訟，請求高額賠償，自有權利濫用，其請求不應准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，如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，縱令所有人之占有係因其人之行為而喪失，所有人要不得本於物上請求權，對之請求返還所有物。

2.經查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：被告已要求原告取回系爭設備，因原告遲遲未取回系爭設備，時間久遠，系爭設備已不在被告占有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；原告復於言詞辯論時表示：被告自認系爭設備不在他占有中，法院應認定此事實為真實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則兩造就「被告並非現在占有系爭設備之人」乙節已不爭執，自堪認為真實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被告既非現在占有系爭設備之人，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其請求返還系爭設備。

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不能返還系爭設備之損害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，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負其責任，民法第237條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就受領遲延之給付物，依法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保管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基於特殊立法目的之考量，於有特別規定時，二請求權應相互影響，即債務人於受領遲延中，亦僅就故意或重

大過失致其應保管之給付物受有損害時，始負侵權責任，以符平衡當事人間利益之規範目的。再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①依系爭契約第24條規定「契約終止後，若甲方（即被告）未主動歸還乙方（即原告）所交付之商品，且乙方至前開系統安裝地點亦無從會晤甲方時，乙方得基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地方公正人士之在場見證，自行將商品拆回」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見兩造約定返還系爭設備之方式，乃包含原告自行前往裝設地點拆回。而系爭契約於104年2月4日終止，被告並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文到3日內派員取回系爭設備，原告並於104年2月5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等事實，業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6頁、第77頁及第97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合於債之本旨將準備返還系爭設備等給付之事通知原告。又細繹原告於104年2月5日寄送予被告之存證信函記載：「本人柳約有回覆台端使用漢情法律事務所信封，於民國104年2月4日送達存證信函要求本人於文到3日內派員相關內容，經本人閱覽該存證信函內容，發現該存證信函內容全數皆出自台端捏造及虛構，且完全與事實不符，本人特此回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足見原告已堅決表明拒絕依被告通知自行將系爭設備拆回乙情，自屬「預示拒絕受領」被告準備返還系爭設備之給付。被告前開準備返還系爭設備之給付通知，已符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「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，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，通知債權人，以代提出」之情形，是被告乃合法以言詞提出返還系爭設備之給付，原告拒絕受領，即屬受領遲延。依前開說明，在原告受領遲延中，被告僅須就自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系爭設備毀損滅失，負契約或侵權責任，原告並應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侵權要件事實，舉證證明之。

②參之原告前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契約服務費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04年7月31日以103年度北小字第3165號事件（下稱第3165號事件）判決認定：「被告於104年2月4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而合法終止在案，是系爭防衛約定書（即系爭契約）係於104年2月4日經被告合法終止而向後消滅。」等情明確；第3165號事件審理之契約即為系爭契約乙節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又原告已於104年8月5日親自收受該案判決書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該案送達回證無訛。職是，原告於104年8月5日收受第3165號案件之判決書時，應即知悉系爭契約乃經法院認定於104年2月4日終止。是原告主張迄至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1079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第1079號事件）判決後，始由該案判決結果知悉系爭契約終止日為104年2月4日云云，顯不足採。經衡以原告於104年2月5日受領被告準備返還系爭設備之給付通知，即向被告表明拒絕受領之意，嗣於該年度知曉法院判決系爭契約已於104年2月4日合法終止後，迄未依系爭契約約定前往和平西路營業處拆回系爭設備，足使被告產生原告已不欲取回系爭設備之信賴，是被告時隔多年後，現未繼續占有系爭設備，實難認屬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。原告復未就系爭設備乃因被告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滅失乙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自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；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，則應賠償原告65萬元本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